

平 顶 山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分 局 文 件

平市监高〔2026〕9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所：

结合分局实际工作情况，现将《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落实。

附件 1：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2：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登记事项检查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2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3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价格行为检查	《价格法》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4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6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法》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 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7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法》、《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三条	重点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 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8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重点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 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9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重点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 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0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重点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 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1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重点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 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2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3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4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5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6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7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8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法》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文物保护法》 《野生动物保护法》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9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20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21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施行)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备注：本清单抽查依据可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本清单包含本部门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抽查事项清单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部门
1	2026平顶山高新区市场主体信用分类抽查	2026平顶山高新区信用等级A类企业抽查（非现场检查）	不定向	信用等级A类企业	[1]广告行为检查 [2]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3]公示信息检查 [4]登记事项检查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5-11月	皇台所、遵化所
2		2026平顶山高新区信用等级B类企业抽查（非现场检查）	不定向	信用等级B类企业	[1]广告行为检查 [2]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3]公示信息检查 [4]登记事项检查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5-11月	皇台所、遵化所
3		2026平顶山高新区信用等级C类企业抽查	不定向	信用等级C类企业	[1]广告行为检查 [2]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3]公示信息检查 [4]登记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5-11月	皇台所、遵化所
4		2026平顶山高新区信用等级D类企业抽查	不定向	信用等级D类企业	[1]广告行为检查 [2]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3]公示信息检查 [4]登记事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低风险企业1%比例；2.中风险企业3%比例；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5-11月	皇台所、遵化所
5		2026平顶山高新区计量信用分类检查（汽车充电桩、眼镜店）	定向	汽车充电桩运营主体、眼镜店	[1]计量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5-11月	计量标准(价检)股
6		2026平顶山高新区计量信用分类检查（计价秤、家用电器）	定向	计价秤使用经营主体、家用电器销售主体	[1]计量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	5-11月	计量标准(价检)股

备注：计划未覆盖事项的抽查工作由分局相应股室根据辖区实际工作需要另行安排。